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010-66553388 传真: (86) 010-66555566

网址: www.kaiwenlaw.com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谨制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字[2011]147号

致：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凯文”）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凯文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凯文律师声明如下：

1、凯文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法律行为及法律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经向凯文律师保证，其已向凯文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备的全部事实材料，并确保有关事实材料及书面说明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凯文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凯文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内容，凯文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二）2011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36号）（以下简称“《发行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新股。

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除上述批准及授权外，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由陈柏林等22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无锡和晶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的。2009年10月21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200400006272），载明“住所：无锡新区坊兴路16号；法定代表人：

陈柏林；注册资本：4,45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

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批复》、《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1】B133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证监会核准且已经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本总额6,000万股的比例约为25.88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110号）、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柏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凯文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保荐，申银万国已出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经凯文律师核查，申银万国系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

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十一）申银万国指派叶强、方欣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经凯文律师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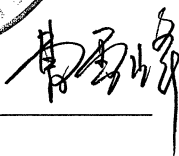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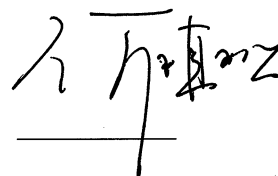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曹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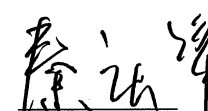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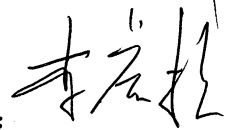
何植松:



秦庆华:



李虎桓:



2011年12月28日

